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幕消息 建議使用公積金彌補虧損

本公告乃由成都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審議並通過(其中包括)關於使用公積金彌補虧損的議案。

使用公積金彌補虧損的基本情況

經大華審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財務報表累計虧損為人民幣2.72億元，盈餘公積為人民幣870萬元(其中法定盈餘公積為人民幣870萬元及任意盈餘公積為人民幣0元)，資本公積為人民幣5.71億元。本公司累計虧損主要由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本公司業務轉型緩慢、產品迭代滯後、盈利能力不足、虧損持續累積，導致本公司未能把握光通行業機遇所致。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財政部《關於公司法、外商投資法施行後有關財務處理問題的通知》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建議依序使用盈餘公積人民幣870萬元及資本公積人民幣5.71億元(合計人民幣5.797億元)，用以彌補本公司累計虧損。本次使用公積金彌補虧損乃以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末的累計虧損彌補至零為限。

本次使用用於彌補本公司累計虧損的資本公積來源於股東以貨幣、股權等方式出資形成的資本(股本)溢價，不屬於特定股東專享或限定用途的資本公積金。

使用公積金彌補虧損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次使用公積金彌補虧損方案實施完成後，本公司資本公積將減少至人民幣3.077億元，累計虧損將減少至零。

本公司實施本次使用公積金彌補虧損方案，有助於推動本公司達到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利潤分配條件，從而提升投資者回報能力及水平，實現本公司的高質量發展。

一般事項

上述關於建議使用公積金彌補虧損的議案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審議並批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使用公積金彌補虧損的詳細資料連同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dc.com.cn>)刊發。

承董事會命
成都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濤

中國成都，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李濤女士(董事長)
武曉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強斌先生
徐嘉鑫先生
徐寧波先生
曾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文捷女士
康義國先生
李紹榮先生